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
聯 絡 人：李晟煒  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65 #265  
電子信箱：a630280@wra.gov.tw  
傳 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10510721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事務所函詢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辦理桃園市「龍岩南營區新建工程」是否需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案，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0年7月9日柏建字第1100709-004號函。
- 二、經檢視貴事務所所送資料，營區現況與未來營區增改建後圖示，其範圍內之建物、道路、空地配置已與現況不同，且依來文附件三之工程實際變動範圍為4.128公頃，已大於2公頃，故仍應依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規定程序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。

正本：柏閣建築師事務所  
副本：本署河川海岸組

裝

訂

線